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3-06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良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洪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05,288,913.02	1,083,664,274.16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0,993,278.99	992,934,329.63	-0.2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670,556.14	-14.15%	169,196,711.00	-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91,284.07	-280.07%	2,208,948.78	-5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66,004.20	-1304.70%	-5,177,007.22	-24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376,786.19	9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300%	0.01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300%	0.01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0.39%	0.22%	-0.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02,63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752.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33,026.15	
合计	7,385,956.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72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8%	38,845,680	38,845,680	质押	11,100,000
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5%	30,000,000	30,000,000		
福州市鼓楼区鑫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	6,391,960	3,661,980		
福州市鼓楼区金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	5,073,203	3,570,480		
华登(海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4%	3,098,971	0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2,667,021	0		
嘉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6%	2,022,355	0		
闽信昌晖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8%	1,400,000	0		
福州市鼓楼区华达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713,160	401,580		
福州市鼓楼区源恒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501,960	501,96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登(海源)有限公司	3,098,971	人民币普通股	3,098,971
福州市鼓楼区鑫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29,980	人民币普通股	2,729,980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2,667,021	人民币普通股	2,667,021
嘉毅有限公司	2,022,355	人民币普通股	2,022,355
福州市鼓楼区金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02,723	人民币普通股	1,502,723
闽信昌晖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福州市鼓楼区华达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1,580	人民币普通股	311,580
中国银行-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
林贤荣	3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000
孔令航	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已知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前10名股东中,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和海源实业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福州市鼓楼区源恒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属于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下的关联企业。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已知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孔令航系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

1、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32.20%,主要是由于募投项目"海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2、应收利息比年初减少100%,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末无应收未收利息所致。

3、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182.13%,主要是由于2013年公司开始试行事业部制,各区域销售和售后人员备用金增加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比年初增加100%,主要是由于本期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易安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安特公司")。

5、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110.90%,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新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6、应付票据比年初增加1064.42%,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银行开出的承兑汇票及承兑质押拆票业务量有所增加所致。

7、预收款项比年初增加83.53%,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到的客户预收款较上年有所增加所致。

8、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877.22%,主要是由于本年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新材料"或"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较上年有大幅增长,相应可抵扣进项增加所致。

9、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减少37.62%,主要是由于上年末的投标保证金在本年度退回所致。

10、专项储备比年初增加89.67%,主要是由于按国家规定根据销售额应计提的金额有所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

1、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31.35%,主要是由于本期母公司实际缴纳增值税较上年有所增加,附加税相应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57.01%,主要是由于公司募投项目持续投入,银行存款减少,利息收入相应减少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59.32%,主要是由于根据公司单项和组合测试结果计提的金额有所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384.22%,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60.70%,主要是由于本期对外捐赠支出较上年有所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0.59%,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较上年有所增加,且本期用承兑结算的采购款增加,相应应付材料采购款较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7.93%,主要是由于新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1.71%,主要是由于本年支付股利金额较上年有所下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为了海源新材料业务发展的需要,便于子公司分级管理,有效拓展子公司的市场,同时考虑到子公司整合营销资源,培养专业化销售团队,拓宽产品应用领域,促进子公司长远发展,根据2013年7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由子公司与自然人冯胜昔共同投资设立易安特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易安特公司已于2013年9月1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福建省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07月23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福建易安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3-040)
	2013年09月14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福建易安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3-052)
由于新募投项目建设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2013年7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2013年8月8日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海源新材料使用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且单次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13年8月13日海源新材料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福州分行")认购人民币4,800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9月18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4,800万元和收益156,493.15元已如期到账。2013年10月9日,海源新材料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认购人民币5,000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3年07月23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3-038)
	2013年08月15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13-045)
	2013年09月24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13-053)
	2013年10月11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13-055)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根据2013年7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2013年8月8日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海源新材料使用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且单次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3年07月23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3-039)
2013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投资")将其持有的首发限售股6,000,000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7月2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7月21日。截至该公告披露之日,海诚投资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8.57%。	2013年07月24日	详见公司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编号:2013-043)
2013年8月19日,南平市武夷新区管理委员会向海源新材料出具了"关于同意拨付政府扶持基金的批复",明确批示"为鼓励你公司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经我委决定,同意拨付你公司该项目政府扶持资金500万元"。	2013年08月20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政府扶持资金的公告》(编号:2013-046)
公司与洛阳中冶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洛阳中冶建材设备有限公司存在专利侵权纠纷。2013年7月11日,河南高院开庭审理了本案。2013年9月12日,河南高院对本案做出了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3年09月24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终审判决的公告》(编号:2013-054)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股股东海诚投资、股东海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实业")和股东福州市鼓楼区源恒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鑫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金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华达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金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海诚投资、股东海源实业和股东福州市鼓楼区源恒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由公司高管人员以及业务骨干100%持股的公司股东福州市鼓楼区鑫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金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华达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金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追加承诺,在上述承诺期满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比例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的25%。上述四家公司所持的部分公司股票已分别于2011年12月24日及2012年12月24日解除锁定,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均承诺:"在本人实际控制海源机械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从事与海源机械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海源机械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拟进行与海源机械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控制权以确保与海源机械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对海源机械已进行投资或拟投资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海源机械相同或相似,不与海源机械发生同业竞争"。(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承诺:"本公司不从事与海源机械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海源机械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所控股和控制的企业也不从事与海源机械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海源机械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若本公司所控股和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海源机械相同的经营业务,本公司将行使控制权以确保与海源机械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对海源机械已进行投资或拟投资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海源机械相同或相似,不与海源机械发生同业竞争"。	2010年12月15日	(一)2010年12月24日 至2013年12月24日 (二)2010年12月24日 至2014年12月24日 (三)长期有效 (四)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海诚投资、海源实业	(一)公司存在与洛阳龙羽的合同纠纷事宜,为此,公司原控股股东海源实业承诺:"在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洛民三初字第00005号"《民事裁定书》生效之后,海源机械如因与洛阳龙羽工艺设备买卖及服务合同纠纷发生任何经济损失,将由本公司全部无条件承担";公司控股股东海诚投资承诺:"在洛阳龙羽于2010年3月22日就上述合同纠纷事宜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之后,海源机械如因与洛阳龙羽工艺设备买卖及服务合同纠纷发生任何经济损失,将全部由本公司与海源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连带承担"。 (二)公司目前在福州仓山区新建镇金洲北路16号厂区内实际拥有的房屋及简易建筑物面积为8,050.27平方米,其中有2,706.30平方米的建筑物在建筑时未履行相关的报批手续,目前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公司已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补办相关产权手续,但日后仍可能存在因此而收到有关部门处理和处罚的情形。为此,股东海源实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海源机械因上述2,706.30平方米的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理和处罚,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处理和处罚给海源机械造成的经济损失";控股股东海诚投资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海源机械因上述2,706.3平方米的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理和处罚,本公司将与海源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连带承担该处理和处罚给海源机械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股东海源实业承诺:"如果海源机械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海源机械对2008年3月之前(含2008年3月)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公司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海源机械补缴;如果海源机械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公司控股股东海诚投资承诺:"如果海源机械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对海源机械2008年3月之前(含2008年3月)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公司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海源机械补缴;如果海源机械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与海源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连带无偿代其承担"。	2010年12月15日	(一)长期有效 (二)已于2013年1月21日履行完毕。 (三)长期有效	(一)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2013年1月,公司已取得此处房屋及简易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证件号:榕房权证R字第1310545号)。房产权证上的建筑面积为7,704.27平方米,与承诺面积8,050.27平方米相差346平方米,原因是此346平方米主要为简易结构房(包括活动房、车棚、电房),政府有关部门表示临时简易结构房不予补办产权;此外已办理产权证的实际面积也与承诺面积存在一定的丈量误差。简易结构房虽无法办理产权手续,但因已超过行政处罚时效,不会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由于已不存在需要履行该承诺的前提条件,因此该承诺自2013年1月21日起视为已履行完毕。 (三)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07.07	至	919.19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7.0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2013年全年可实现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将有所增长。		

五、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良光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3-058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光先生召集,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人选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良光先生、李祥凌先生、李建峰先生、王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郑新芝先生、文东华先生、陈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甘智和先生、董惠良先生、王振光先生将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李良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李祥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李建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王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郑新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文东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陈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关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正案详见附件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做如下修订:

第三条原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除此之外,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除此之外,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与福建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良光先生、高慧敏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与福建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 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良光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福建易安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会计政策的议案》。

《关于补充会计政策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3年11月14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1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良光先生

中国籍,有阿根廷居留权,1962年9月生,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高级工程师,中欧工商管理硕士,福州大学兼职教授。2005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投资")董事长、股东海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实业")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参股公司福建易安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参股企业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此外还担任中国建材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机械工业联合会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砖瓦工业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新型墙材协会副会长、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名牌协会理事等社会职务。其通过海诚投资和海源实业合计间接持有公司22,333,538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李祥凌先生

中国籍,有阿根廷居留权,1947年2月生,大专。2001年至今担任福建省轻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机械")董事长,2005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海诚投资副董事长、海源实业董事。目前还担任福州市民营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其通过海诚投资和海源实业合计间接持有公司13,183,948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李建峰先生

中国籍,有阿根廷居留权,1955年9月生,大专。1994年至今担任阿根廷海源董事长,2007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海诚投资董事兼经理。其通过海诚投资和海源实业合计间接持有公司19,593,480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王琳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9月生,本科,高级工程师。2003年至今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此外,王琳先生还担任中国陶瓷工业协会陶瓷机械设备技术应用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建筑材料工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建材装备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陶瓷机械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等社会职务。其通过福州市鼓楼区鑫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830,99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郑新芝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年12月生,大专,中共党员。曾任建瓯市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建瓯市司法局法律顾问处公务员、福建省司法厅律管处主任科员、福建侨务经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曾兼任厦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律师协会省直分会会长。现任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福州仲裁委员会、厦门仲裁委员会、福建省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省律师协会会长、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者协会副会长、福建工程学院法学院兼职教授、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文东华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12月生,会计学博士。现任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副教授。2006 年至2008年曾三度赴香港理工大学进行合作研究,2011 年赴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学进修。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陈冲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4年7月生,工学博士。现任福州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获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997年、2012年)、福建省科学技术一等奖(2006年)、福建省教学成果二等奖(2009年)等多项奖励,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现任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2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0月)

一、第一百零七条原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3-059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人选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经审议,本届监事会认为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推荐的被提名人张立辉先生、叶仰恩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提名其二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张立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叶仰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陶涛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与福建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叶仰恩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四、以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的补充,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此次补充会计政策。

备查文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立辉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9月生,经济学博士。曾担任青云创投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青云创投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叶仰恩先生

中国香港籍,1949年7月生,本科。2002年12月创办闽信昌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信昌晖"),现任闽信昌晖董事长、本公司监事、公司之参股公司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3-061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与福建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公司拟向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打印公司")购买直接在线长纤维热塑性复合材料(LFT-D)生产线配套的切刀、输送线、冲孔设备等产品,不涉及3D打印领域;

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在2013年12月31日前将与参股企业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于201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与福建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光先生、高慧敏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方名称: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

2、关联事项:公司拟向三维打印公司购买直接在线长纤维热塑性复合材料(LFT-D)生产线配套的切刀、输送线、冲孔设备等产品。

3、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4、关联交易期限: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福建省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

3、法定代表人:李良光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6、经营范围:3D打印制造技术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设备、精密机械的生产、制造、安装、调试、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3年9月30日,三维打印公司资产总额为167.24万元,净资产为139.74万元,净利润为-60.26万元。

9、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维打印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45%;三维打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三维打印公司的股东福州昌晖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昌晖")是公司股东香港闽信昌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信昌晖")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闽信昌晖持有公司1,4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8%,是公司第八大股东;目前福州昌晖的法定代表人叶仰恩先生任公司监事兼三维打印公司董事;三维打印公司董事高慧敏女士、王琳先生分别在本公司担任董事和总工程师职务。

三、2013年度与上述关联方交易概况

2013年度,公司向三维打印公司出租办公场所,租金收入合计48,000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2013年6月2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五、协议签署情况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实际进程分批次与三维打印公司签署正式的协议。2013年公司与三维打印公司此类交易金额将控制在人民币200万元以内。

六、交易目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三维打印公司已拥有一支在电核技术、精密机械技术方面的专业技术团队,为保证公司直接在线长纤维热塑性复合材料(LFT-D)生产线产品所涉及的玻纤切断等技术的保密性,公司拟与三维打印公司展开本次合作。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独立董事已事先同意将公司预计与三维打印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良光先生、董事高慧敏女士为公司与三维打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与福建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对《关于预计公司与福建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有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3-062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福建易安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关联交易中,因复合材料建筑模板属于新型建筑产品,其市场推广前景存在不确定性;

3、由于福建易安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安特公司")为新设公司,且之前未从事过建筑模板销售业务,因此易安特公司能否实现拟与海源新材料达成的经销目标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本次关联交易,暂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5、本次关联交易拟达成的经销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仅为公司管理层与易安特公司的乐观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新材料"或"子公司")由于开展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参股公司福建易安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于201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光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上述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方名称:福建易安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关联事项:海源新材料授权易安特公司为易安特模板产品在中国(不含港、澳、台及福建南平地区)区域的独家经销商及模板工程独家承包商。

3、经销期限:

1)经销期限从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经销期限届满前2个月,若经双方确认易安特公司未达到经销协议规定的变更经销权条件的,经销协议将自动延续5年。除此之外,双方亦可另行协商续约事宜并重新签订经销协议。

3)如经销期限届满时没有续签,经销协议即自行终止。

4、经销区域:中国(不含港、澳、台及福建南平地区)区域。

5、销售目标:

1)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销售目标为0.8亿元。
2)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销售目标为1.2亿元。
3)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销售目标为2亿元。
4)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销售目标为2.2亿元。
5)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销售目标为3.8亿元。
6)对于2018年以后的销量及工程量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说明:上述销售目标的制定是以易安特公司目前确定的模板产品的市场销售单价或租赁单价分别乘以预估的年销售或租赁的模板数量后加总作为基础依据,并考虑市场开拓与竞争、价格波动等方面的因素。

6、经销权的变更:销售目标连续五年达成比例不足50%时,海源新材料有权取消易安特公司的区域独家经销权。

7、交易产品及市场前景介绍:

复合材料建筑模板是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的重要工具。该产品采用长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具有省工、省材料,周转次数高、降低辅助材料成本等特性,可替代传统的钢模板、木模板等产品,预计市场前景广阔。

目前,海源新材料已基本建成5条直接在线长纤维热塑性复合材料(LFT-D)生产线,并投入试生产,已具备每月生产约4万平方米复合材料建筑模板的产能,可基本满足易安特公司开展模板销售的前期需求量。预计海源新材料在复合材料建筑模板方面的产能在一年后可达到每月25万平方米,可保证履行拟与易安特公司达成的经销目标。

截至2013年9月30日,海源新材料资产总额为32,435.87万元,净资产为33,175.27万元,已实现销售收入248.16万元,净利润-29.61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易安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

3、法定代表人:冯胜昔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5、实收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6、经营范围:复合材料制品、新型建筑材料、建筑设备及工具的销售、租赁和服务。模板作业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装饰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安装、维修工程、在建或已建工程的配套工程的施工。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易安特公司是海源新材料的参股公司,海源新材料出资额占易安特公司总出资额的45%。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良光先生、副总经理王加志先生分别担任易安特公司的董事长和董事。

9、履约能力分析:

易安特公司已建立起一支较为专业、成熟的营销团队,其总经理冯胜昔在销售管理、产品推广方面具有丰富的市场运作经验。易安特公司已于2013年9月1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概况

公司向易安特公司出租办公场所,租金为4,000元/月,租赁期限为2013年9月12日至2015年9月11日。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2013年9月1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

1、海源新材料与易安特公司之间的销售交易,目前预计将以买断式的直销模式进行,海源新材料将在符合该种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原则的条件下确认销售收入,并体现在海源新材料的个别会计报表中。后续如业务发展需要,海源新材料将增加其它销售模式,并还将根据相应的会计准则确认收入。

2、海源新材料目前持有易安特公司45%的股份,属于对被投资单位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不合并财务报表。

3、在确认投资收益时,对海源新材料与易安特公司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具体来说,海源新材料销售给易安特公司的资产(如模板等),在该交易存在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情况下(即有关资产未对外部独立第三方出售),海源新材料在采用权益法计算确认应享有投资损益时,将抵销该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影响,同时调整对易安特公司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五、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六、协议签署情况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后,子公司将与易安特公司签署正式的经销协议。

七、关联交易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计划由海源新材料与易安特公司签订模板经销协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推进海源新材料业务发展,便于子公司分级管理,有效拓展复合材料建筑模板的市场,同时加强子公司整合营销资源,培养专业化销售团队,拓宽产品应用领域,促进子公司长远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1)本次关联交易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因复合材料模板属于新型建筑产品,其性能能否满足客户需求还需要投入市场后经过一段时间的检验,其市场推广前景存在不确定性。

(3)由于易安特公司为新设公司,且之前未从事过建筑模板销售业务,因此其能否实现拟与海源新材料达成的经销目标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本次关联交易拟达成的经销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仅为公司管理层与易安特公司的乐观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与易安特公司进行关联方交易时,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暂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八、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此外,独立董事已事先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良光先生为海源新材料与易安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一致认为:海源新材料与易安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对《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有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3-063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会计政策,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补充会计政策情况概述

(一)补充生效日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二)会计政策补充内容:

1、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b-s"模型确定。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补充会计政策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会计政策的补充,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恰当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三、本次补充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的会计政策只是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不会对公司的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的补充,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补充会计政策。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的补充,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此次补充会计政策。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3-064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4日上午9:30

4、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1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5)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人选的议案》;
1.1关于选举李良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李祥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李建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王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关于选举文东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关于选举陈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7关于选举郑新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人选的议案》;
2.1关于选举张立辉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叶仰恩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

2013年11月11-12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苏霞 陈玉松
联系电话:(0591)83855071
传真:(0591)83855031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350101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议案内容	累积表决票数(股)	赞成(股)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人选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李良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李祥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李建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王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文东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陈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关于选举郑新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人选的议案》		——	
2.1	关于选举张立辉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叶仰恩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议案》			

注:

1、议案1-2项的投票方式: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票数乘以4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票数乘以3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2、议案3-6项的投票方式:在每个议案表决栏"赞成"、"反对"、"弃权"内,选择一栏打"√"。

3、本人(本单位)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3-065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2013年11月14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应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01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重新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经会议民主选举,陶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陶涛女士简历如下:

陶涛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10月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2001年8月—2005年4月,任职于福建福机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4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技术中心标准化主管。其未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